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裁傅斌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傅梅城先生和傅斌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6,042,948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1%（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高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傅梅城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6.26	14,116,472	0.74%

		30日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6.26	5,434,780	0.29%
傅斌星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6.73	5,199,952	0.27%
银万全盈 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减持				
银万全盈 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梅城	合计持有股份	375,207,215	19.79%	348,135,743	1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01,804	4.39%	77,317,686	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905,411	15.40%	270,818,057	14.36%
银万全盈 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0.74%	14,0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0.74%	14,000,00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银万全盈 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955,000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955,0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策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9,815,800	17.40%	325,481,020	1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815,800	17.40%	325,481,020	1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傅斌星	合计持有股份	20,799,809	1.10%	15,599,857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9,952	0.27%	3,899,96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99,857	0.82%	11,699,893	0.62%
--	---------	------------	-------	------------	-------

注：1、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 31 号”）、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 32 号”）为傅梅城先生一致行动人，与傅梅城先生共享可减持额度，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2、银万全盈 31 号、银万全盈 32 号股份来源为傅梅城先生大宗交易转让。3、前述期间，大策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归还 1,100,000 股；4、因公司在前述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持股比例时在总股本中剔除了回购账户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策投资、傅梅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和傅斌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